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加快建立以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形成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19〕16号）等有关规定和自治区相关政策，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结合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科技的需求设立科技计划。

**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遵循职责清晰、组织规范、监督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以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简化管理程序，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为目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科技计划安排立项，并由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和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五条** 财政科技经费的支持方式主要包括：资助、后补助、补贴、奖励等。

**第二章 设置与调整**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体系包括基础研究计划、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关键技术攻关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科技创新平台（人才）体系建设计划和科技创新环境建设计划等。

**第七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体系在保持相对连贯性与稳定性的基础上实行动态调整，科技计划体系应根据监督与评估的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包括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的主体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评审咨询专家和科技服务机构接受自治区科技厅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委托，参与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研究制定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2.编制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组织评审及提出经费预算安排建议等；

3.组织项目监督评估，批准项目变更、延期和终止的申请；

4.组织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

5.组织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管理，建立科技报告制度；

6.负责对项目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科研信用管理；

7.建立自治区科技咨询专家库，确立专家的遴选、使用、更新等管理制度；

8.负责完善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优化整合科技管理流程，加强数据资源共享；

9.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是财政科技经费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制订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做好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预算分配及资金下达;

3.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意见，做好项目资金的调整、结转、收回等工作；

4.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5.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包括：盟市科技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中央驻自治区有关单位，以及经自治区科技厅核准的其他单位（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职责是：

1.负责收集、整理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技需求，并推荐、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2.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及项目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

3.审核经本部门推荐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4.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汇总和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5.开展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按时到位、按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项目专项资金，按要求报送经费使用情况；

6.审核项目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

7.审核并报送项目验收材料，协助验收工作；

8.受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组织项目验收；

9.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包括项目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2.负责制定和规范科技项目管理内控制度；

3.指导、督促项目承担项目人员及时、规范做好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客观、真实、完整；

4.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5.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6. 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7.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8.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十三条** 项目主持单位按照批准的任务（合同）书向合作单位分配研究经费，对合作单位的研究进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主持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主持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科技服务机构和评审咨询专家根据受委托权限，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开展项目受理、评审论证、过程管理、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对工作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自治区重大工作部署、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或征集通知。

**第十六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科技需求征集与项目形成机制，拓展项目来源。自治区科技厅建立科技需求库及项目储备库，科技需求长年征集、定期筛选，通过筛选的项目和需滚动支持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自治区重大科技工作部署、科技重大专项、突发和应急的科技需求等可采取专项征集、定向征集或“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发布指南或征集通知予以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和受理。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是内蒙古自治区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区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背景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项目组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不予受理、立项。

1.项目不符合征集要求的；

2.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申报自治区不同类别科技计划的；

3.低水平重复研究的。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实行限项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第一承担者）同期主持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主要参与人（项目第二至第五名承担者）参与自治区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累计不超过3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项目不超过1项。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差异化组织实施方式。一般采取公开择优方式选择承担单位。对于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集中或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指南方向，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突发、紧急的重大科技需求，可根据需要，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组织实施快速反应项目。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公开择优和定向择优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可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审，同一指南中同一研究方向的项目，应当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遴选应按不同类型项目及其特点，充分考虑专家的专业知识结构，以及专家现从事专业、能力和业绩，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和职业道德，无科研不端、违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2.技术专家应熟悉自治区科技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和程序,了解科技活动特点与规律，掌握相关领域科技经济发展现状和态势，并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财务专家应熟悉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知识。

3.各类计划应根据项目目标、考核指标或评审方案要求，遴选专家参评。专家抽取和使用实行岗位分离制度，评审专家原则上从科技专家库中抽取。重大专项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立项评审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重点评审评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综合性因素，以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具备承担和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以及项目组成员组成和实际能力等。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依据公示结果，自治区科技厅通过信息系统发出立项通知，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应当基于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填报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须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各方在立项文件下达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

**第二十七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立项：

1.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资格的；

2.签订任务（合同）书阶段，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撤销立项的。

3.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的；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项目执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向管理部门申请调整。

1.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

2.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的；

3.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项目研究方向或考核指标的。

**第三十条** 建立项目终止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向管理部门申请终止项目，或由自治区科技厅直接终止项目：

1.经实践证明，项目研究方向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合同）书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2.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3.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4.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5.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6个月后，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第三十一条** 申请项目撤销、调整或终止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及时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由自治区科技厅批复后执行。

申请项目执行期变更的，应在到期前90天提出，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申请变更项目研究方向或考核指标的，须由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除上述情形之外，在项目执行期内，发生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合作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变化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确保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与涉及调整的人员和合作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自主调整，并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备案。

**第三十二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并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送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批复后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责任人因主观过错，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三十三条** 重大专项和实际执行周期在3年（含）以上的项目，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科技监督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原则上项目执行期内只监督一次。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监督检查。

**第七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必须进行验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验收工作须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6个月内完成。在项目实施期已全面完成任务（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提前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

**第三十五条**  接到验收申请后，自治区科技厅组织或委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科技服务机构开展验收。财政经费1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向自治区科技厅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项目类型可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现场测试等方式。项目验收以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

1.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可予通过验收；

2.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1）项目目标和任务未完成；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3）未按期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事项；

（4）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3.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三十六条**  验收结论意见由自治区科技厅下达给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承担单位。不通过验收的项目，自治区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项目，可暂缓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90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暂缓验收最多1次，验收期限自暂缓之日顺延6个月，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按照不通过处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课题）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其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结题、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以及通过验收但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课题），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任务（合同）书特别约定外，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项目承担单位可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跟踪调查和绩效评估，及时掌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效果和效益。

**第八章 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科技计划项目征集、立项、验收、监督评估等信息应向社会公开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管理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各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的资格。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第四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自治区科技厅以及委托的第三方有关人员与项目或争议处理相关存在利益关系的，当事人有义务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项目申请单位认为存在回避事由的，可提出回避申请，经科技厅审查后，决定是否回避。

**第四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须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第四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监督评估与绩效评价制度。对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科技计划的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和绩效评价。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计划专项设置和科技计划项目延续的参考依据。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单位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课题）拨款、终止项目（课题）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课题）资金或取消单位（个人）一定期限内项目（课题）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本办法做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本办法的配套细则及相关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